

台福基督教會 聘任全職牧師(傳道) 流程表

一、成立聘牧委員會

1. 由小會或由長執會指派成立「聘牧委員會」。
 2. 「聘牧委員會」將所有可能人選的名單，e-mail 或電話提供給總幹事。
 3. 總幹事提「總會聘牧指導委員會」徵求同意。
- * 「總會聘牧指導委員會」成員包括總會會牧、議長、總幹事、區牧

二、總會聘牧指導委員會回覆

1. 「總會聘牧指導委員會」於收到訊息後兩星期內回覆。

三、安排面談邀請講道

1. 教會「聘牧委員會」依「總會聘牧指導委員會」所回覆的名單中，審慎評選並排定優先順序。
2. 從最優先考慮之人選開始安排面談並邀請講道...等。
3. 第一順位人選確定“不合適”後，再從第二順位人選重複步驟2。依此類推完成候選人篩選。
(建議：請不要安排所有人選接續著講道再統一篩選，以免產生偏袒不同人選的爭執與紊亂。)

四、推薦長執會

1. 「聘牧委員會」將一位“合適”的人選推薦給長執會。
2. 長執會通過後，由主席填寫簡短的信息 e-mail (efcgapc@efcga)通知總會。

五、申請加入傳教師

1. 總會收到通知後把「信仰法規與實踐」一書寄給該傳教師(待本書出版後)。
2. 該傳教師可同時填具 [3.2.0 台福基督教會 傳教師會入籍申請表](#) (請參考 [3.2.1 台福基督教會 傳教師會入籍申請流程表](#))，辦理傳教師會入籍申請。
3. 傳教師在讀完「信仰法規與實踐」並通過考試後，成績將附註在傳教師會入籍申請表上。其教師會入籍申請程序才算完成。(在此書尚未出版前，此規定可後補)

六、通過接納

1. 【非主任牧師之聘請(傳道、駐堂傳道、牧師、駐堂牧師)】：經傳教師會推薦交由「台福總會人事委員會」審查，總委會通過接納後才算正式聘任。
2. 【主任牧師之聘請】：經上述階段在總委會通過接納後，須由地方教會和會 2/3 票決通過接納後才算正式聘任。和會應邀請總會派代表主持監選。

台福基督教會 聘任全職牧師(傳道) 流程表

傳教師職稱與任期說明

牧師室全職傳教師 (牧師、傳道)

教會事工直接對主任牧師負責。與有關委員會及各組協調發展計劃所負責的聖工。應出席地方教會會員大會(和會)及列席長執會。牧師室全職者，未經長執會同意，不得兼任他職。

駐堂牧師(傳道) Resident Pastor (Minister)

主責教會牧養事工之傳道人可稱為駐堂牧師或駐堂傳道，其任期為兩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主任牧師就任之日，駐堂牧師或駐堂傳道的職責即自動終止。駐堂牧師（傳道）須與總會會牧所派任之督導牧師充分合作，並接受其督導，使教會聖工能順利興旺。

囑託牧師(傳道) Delegated Pastor (Minister)

任期囑託牧師之任期為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新任主任牧師或駐堂牧師（傳道）就任之日，囑託牧師的職責即自動終止。囑託牧師須與總會會牧所派的督導牧師充分合作，並接受其督導，使教會聖工能順利興旺。（註：囑託傳道可比照囑託牧師條例選派）

主任牧師 Senior Pastor

1. 主任牧師的人選須經地方教會和會無記名方式投票，和會由總會派代表主持監選，並需有過半數以上的積極會員出席，由出席者的三分之二有效票始通過。
2. 任期：首任任期二年，第二任開始，每任為五年，直到退休。
3. 續聘：小會每年應與主任牧師共同檢討過去一年的牧養成效。如還未有小會的教會，則由長執會或同工會為之。小會應在牧師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審核。長執會以過半數有效票為決定，並通知總會。
4. 離職及解聘：主任牧師應在離職前 60 天，以書面向小會提出辭呈。如有訴怨發生時，經由小會三分之二有效票通過推薦解聘。小會應在二星期內通知總會人事委員會。總會派代表到地方教會協調，並在一個月內主持特別長執會。長執會出席者若無三分之二有效票贊同小會的推薦，主任牧師繼續留任。若長執會出席者超過三分之二有效票贊同小會的推薦，則在三星期內召開特別和會。和會投票程序如第一點。解聘立即生效，但應發三個月謝禮，其金額同任內。